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淄博艺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CE91W2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杨延庆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335219870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上贸易代理；代办通信业务；跆拳道健身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国井大道18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淄博艺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李凯,吴华,李晓,杨梦迪,李玉刚,任军,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 13969340099,18253356119,13581010365,15275981403,13953390186,18553325035,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淄博尚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CHHA06E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孟庆茹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515339466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技术推广；翻译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展览服务；文具、图书、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黄河路王府井商业城27-10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淄博尚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胡海洋,李念琛,李玉刚,任军,马骞,王玲玲,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 18705332832,18705332909,139533390186,18553325035,13905330897,15866299956,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高青县任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CU7N96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李玉霞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034504099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中心路33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高青县任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李凯,吴华,李晓,杨梦迪,李玉刚,任军,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 13969340099,18253356119,13581010365,15275981403,13953390186,18553325035,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淄博高翼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DKYFNXQ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祝立明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8678159123
经营范围	文化课、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高苑路23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淄博高翼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胡海洋,李念琛,李晓,杨梦迪,李玉刚,任军,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18705332832,18705332909,13581010365,15275981403,13953390186,18553325035,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淄博青青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0322MA3EJ7EK0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庄福学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969360192
经营范围	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高苑路40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淄博青青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胡海洋,李念琛,李玉刚,任军,马骞,王玲玲,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18705332832,18705332909,13953390186,18553325035,13905330897,15866299956,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淄博思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EQRH17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司丛丛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5253386626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芦湖路301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淄博思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李凯,吴华,李玉刚,任军,马骞,王玲玲,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 13969340099,18253356119,13953390186,18553325035,13905330897,15866299956,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淄博睿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M0UTRX6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岳玉良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5552676169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清河路苏州街18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淄博睿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李凯,吴华,李玉刚,任军,马骞,王玲玲,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13969340099,18253356119,13953390186,18553325035,13905330897,15866299956,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高青县众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0322MA3M82QY5Y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崔丹丹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5689019032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旅游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学仪器、通讯器材、日用品、书刊、音像制品、体育用品、服装、办公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众益花园小区沿街B段四、五单元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高青县众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李凯,吴华,李晓,杨梦迪,李玉刚,任军,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13969340099,18253356119,13581010365,15275981403,13953390186,18553325035,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高青卓越未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MQ4YM1M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张月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5254459299
经营范围	艺术培训及文化课辅导(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高苑路23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高青卓越未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胡海洋,李念琛,李玉刚,任军,马骞,王玲玲,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 18705332832,18705332909,13953390186,18553325035,13905330897,15866299956,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高青县百悦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PHPB14N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李倩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173268853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与表演；录音制作；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影视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芦湖路217号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1.未发现问题；	逯海霞;王爱国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高青县百悦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李凯,吴华,李晓,杨梦迪,李玉刚,任军,苏洪木,周小丽,王爱国,逯海霞,徐琳姣,杨瑞

联系方式

: 13969340099,18253356119,13581010365,15275981403,13953390186,18553325035,18678228335,18678228360,13589560866,15853390706,13220698507,1825335612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